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）的（信息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信息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建设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2日



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91230103MA7B6Y3G1J	查看

其他相关服务

- 小微企业名录
就业创业
-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
企业服务
-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企业服务
-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
社会保障
-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
社会保障
-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
其他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... 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-12-11 15:32:01